



□ 张恒

北宋“庆历之际，学统四起”，张载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情怀开创关学。关学一派绵延千年而不衰，固因思想本身之魅力，亦赖代代关中学人之坚守与传承。于此，400多年薪传不息的关书院功不可没。

从1609年明儒冯从吾等创办书院、重振关学到清代李颙等掌书院实现复兴，再到近代播撒维新与革命精神的火种，及至当代再谋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关书院在嬗变中见证并参与着关学的变迁，亦成为400多年来中国文化传承的生动缩影与历史发展的重要注脚。

复振关学，力挽颓风

在今西安市碑林区，沿古色古香的书院门街走到西口，便能看到写有“关书院”四个大字的牌坊，明清两代陕西最高学府关书院便坐落于此。今年3月1日，关书院免费对外开放，向公众诉说其400多年间的沧桑浮沉。

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陕西著名学者、御史冯从吾疏请神宗罢官归里后，与友人萧辉之、周淑远等在此地之西宝庆寺讲学多年，弟子日众，而寺地狭隘。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陕西布政使汪可受、按察使李天麟等在宝庆寺东小慈园为冯从吾立关书院，建讲堂六楹，题名“允执堂”。据冯从吾《关书院记》，“允执”是借“关中”之“中”阐《尚书》“允执厥中”之奥，强调言行举止恪守中正之道。

作为关中学人，冯从吾治学、讲学皆以关学为宗，又别开生面。通过细致钩沉关中地区儒学传统，冯从吾编撰出系统、清晰的关中理学史著作《关学编》，尤其突出张载及其“立心立命”说的开创之功。与此同时，由于曾受业于著名心学派甘泉学派创始人湛若水的再传弟子许孚远，冯从吾熟识心学，故而又能不拘关中理学，提出“圣贤之学，心学也”等具有浓厚心学色彩的观点，并强调程、朱、陆、王诸家在“心、理关系”方面之同，使关学呈现出和会融通理学与心

学的崭新气象。刘宗周、李颙等都对冯从吾评价极高，称其“有横渠之风”，集关学之大成而振关学之宗风。

冯从吾深察“世道隆污系士风厚薄”，故讲学、掌学极重学风、学风建设。从宝庆寺到关中书院，冯从吾制定完善《学会约》《关中会约》等章程，规定讲学时间、礼节、内容、态度等，如“会期每月三会”“务戒空谭，敦实行”“彼此讨论务要平心易气”。冯从吾还倡导讲学向社会开放，并专门作通俗易懂的《谕俗》短文，直言“千讲万讲，不过要大家做好人、存好心、行好事”。一时间从学者甚众，四川、甘肃、河南、湖北等地学生亦前往学习，最多时达数千人，与东南的东林书院等相呼应。

天启六年（1626年），魏忠贤主导拆毁天下书院，关书院被毁。冯从吾不胜愤懑，次年病逝。明清之际战争频仍，书院不久即沦为囤积弹药的库房，失却往日盛景。

大兴讲会，成教育重镇

关书院再兴，已是半个世纪之后。清朝统一政权建立后亟待文教之支持，故历经清初短暂的书院控制，康熙朝即开始放宽书院政策，并以赐书赐额等形式表彰、支持一些知名书院的建设与发展，关书院迎来复兴机遇。

康熙朝早期，陕西巡抚贾汉复令西安知府叶承祧等人重修扩建关书院，允执堂后新建五楹“精一堂”，书院大门改为南开，建“关书院”牌坊，奠定今日书院之基本规模与面貌。同时延请硕彦名儒前往书院讲学。

康熙十二年（1673年），陕西总督鄂善修复书院，并延请陕西周至籍大儒李颙主持院事。李颙17岁时读到冯从吾之书，“恍然悟圣学渊源，乃一意究心经史，求其要领”“年未四十，学已大成，关中人士多从讲学”，应邀往常州讲学时无锡、江阴、靖江争相迎接、听者云集，与孙奇逢、黄宗羲并称“清初三大儒”。李颙甫掌书院，各地乡绅贤达、士子书生等前往听讲学习者达几千人，鄂善等当地官员也亲往，书院迎来半个世纪后的再兴。



李颙接续关学学脉，“以昌明关学为己任”。在治学路径上，李颙提出“学者当先观象山、慈湖、阳明、白沙之书，阐明心性，直指本初，然后取二程、朱子及康斋、敬轩、泾野、整庵之书玩索，以尽践履之功，下学上达，一以贯之”，以悔过自新为宗旨，以静坐观心为入手，展现出以心学更新关学之取向。李颙还继承发扬关学的笃实精神，主张读书、为学“明体适用”，认为“立心立命”便是“以万物一体为心，明学术、正人心为念，随机开导，使人知畏天检身，悔过自新”，开实学之风。

在书院建设上，李颙完善制度、大兴讲会。制定翔实的《关书院会约》，首列《儒行》，集《礼记》有关“儒行”之论述，“以为制行之准”；次列《会约》，规定讲会时间、仪式、态度以及各种注意事项，再列《学程》，规定学者学习起居的时间安排、读书顺序、修身养性方法等。讲会过程中，师生或老师之间就几个问题进行探讨，或请其他学者大儒发表观点，形式颇类于近世教育之研讨班。李颙掌学时间不长，但为书院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书院获御赐“秦川洵德”匾额。五年之

后，书院培养出清朝首位陕西籍状元王杰。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学者毕沅主政陕西，重修书院，延请江宁进士戴祖超主持院务，并有意识地选拔学生到书院学习。几年之后，关中乡试和会试中考中的学子即大半出自关书院，一时称为盛事。

中国面临“三千余年一大变局”，关书院亦与时浮沉，成为播撒维新与革命火种的重镇。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康有为等人反对清政府签订《马关条约》而发动“公车上书”，揭开维新变法的序幕。当时在“万言书”上签名的1300余名举人，今有姓名可考者603人，其中陕西籍达55人，就读于关书院者不在少数，而其领袖即是从关书院走出、有“南康（康有为）北刘”之称的刘古愚。刘古愚受关书院“立心立命”理念影响，毕生实践教育救国、实业救国，大力引进、传播西方先进科学技术与思想文化，被誉为“关学后镇”“一个时代的播火人”。刘古愚为近代陕西培养了千余名既有爱国思想又有科学知识的人

播撒维新与革命的火种

才，他们在军政文化教育各界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代陕西三杰”于右任、李仪祉、张季鸾皆出其门下，杨明轩评价刘古愚“不仅大有功于西北教育文化，而且深深的广泛的给西北种下了革命的种子”。

20世纪初，在中西方文化碰撞交流的时代背景下，关书院迎来又一次嬗变。1901年，清廷下“兴学诏”，要求传统书院改建为近代学堂。两年后，关书院改建陕西师范学堂，教授近代新学，以新的身份开启近代教育之路。1912年，陕西师范学堂更名陕西师范学校，后又更名陕西省立西安师范学校。早在大革命时期，学校就已有地下党组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学校学生积极开展爱国运动。邓颖超、彭德怀等曾先后在此举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宣传活动。1949年西安解放后，学校更名陕甘宁边区师范学校，1950年改为陕西省西安师范学校。

改革开放后，西安教育资源不断优化整合，先是西安市师范学校更名陕西省西安师范学校，并迁入原关书院校址，后又并入西安文理学院，成为学院的“书院校区”。2023年3月，改制120年后的关书院以本来面貌向公众开放。西安文理学院方面表示，目前书院仍有600余名学生上课，将在保障学生正常学习生活的同时，用好书院金字招牌，把书院打造成文化交流与传承的重要场所、西安市文物保护和城市建设有机结合的典范。

张载诗云：“芭蕉心尽展新枝，新卷新心暗已随。愿学新心养新德，旋随新叶起新知。”关书院400余年的沧桑发展，展现着关中学人“立心立命”、求实求新的开拓精神，未来也将担负再养新德、再起新知的新的文化使命。



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法治人才培养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人才培养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法治人才培养上不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其中对创新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

近年来，在党的教育方针指引下，我国的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为培养数量更多、素质更高的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法学院校应贯彻新文科建设的教育理念，坚持从以下几方面重点发力，持续提升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以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为目标

法学教育要特别注重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明大德、晓大义，帮助他们提高观察事物、辨别是非、把握方向的本领。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引导学生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法治人才培养全过程，打造完整的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体系，不断增强思政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不断挖掘法学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在法学专业教育中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同频共振。

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把握党领导法治建设的百年光辉历程，真正理解为什么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深刻揭示了国家和法的现象的历史起源与运动规律，包含认识法治现象和法治发展规律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法学



□ 胡 明

教育中，要从历史与现实、国际和国内、理论和实践的维度，向学生全面阐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内涵，正面回答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必要性，系统梳理中国共产党人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过程中实现的重大历史性飞跃和作出的原创性理论贡献。

引导学生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树立文化自信。中华法系为世界法治文明作出了巨大贡献，形成了一系列适应社会发展的先进法治理念和法律制度。学生畅游在法治历史的长河中，会更真切地领悟我们先人的法律智慧，会更深刻地理解为何“奉法者强则国强”，会更理性地借鉴其他国家法治文明的成果，会更坚定地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进一步加强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操守教育。法学院校不仅要让学生学会挥法律之利剑，更要让学生学会持正义之天平；不仅要让学生掌握能够有效防范法律职业伦理风险的技能，而且要让学生终身具备恪守法律职业良知的品格。有条件的法学院校还可以设立法律诊所，在培养方案中设置公益学分，让学生在大学阶段就能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服务社会，特别是帮助特殊群体，在法律援助等公益实践活动中培养自己已经济民的使命

担当和家国情怀。

坚持构建科学完备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法学院校要聚焦学科体系建设、教师队伍建设、专业课程设置、法学教材建设等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要素，系统谋划，整体布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既注重吸收其他法治文明中的先进成果，更注重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坚持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提炼标志性法学学术概念，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体现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体现时代发展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打造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深厚的法学功底、宽广的知识视野、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等基本素质的法学教师队伍，创造有利于教学名师不断涌现的环境，营造有利于青年才俊持续成长的氛围，激励教师在三尺讲台上潜心育人。大力推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始终站在法学知识和法治实践的时代前沿，

不断改进教学方式，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

面向社会需求，在尊重法治人才成长规律的基础上，更新完善法学专业课程设置。构建从理论教学、实务教学、仿真教学到全真教学的法学课程体系，推广案例教学、研讨教学、翻转课堂教学等教学方法，鼓励学生开展自主探究式的学习。开展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模拟国际组织等第二课堂教学，促使学生将法学理论知识运用到模拟现实中，培养学生处理法律实务问题的综合能力。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构建中国特色法学教材体系。组织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教学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的法学教师编写团队，坚持从我国国情实际出发，坚持从我国生动的法治实践出发，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系统阐述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全面总结中国法治经验和法治智慧，大力提升法学教材的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体系性，形成立足时代需求、扎根中国大地，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水平法学教材体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学科前沿发展方向，鼓励支持编写国家安全法学、网络安全与信息法学、数据法学等新兴交叉学科教材。

坚持深化法学专业与其他专业之间的交叉融合

积极回应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对既有法学理论和法学学科的挑战，不断提高证据科学、全球学、法律心理学、法学与经济学等交叉学科建设质量，大力推进法学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交叉融合。加强通识教育，培育法学专业学生精深与广博兼具的知识结构。推进法学与网络工程、统计学、管理学等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培养既懂法律、又懂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为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为网络空间的法治化提供智力支持。

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目前，我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上取得了一些成果，但还远远不能满足涉外司法实践的需求。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要熟悉中国法、国际法和主要国家的国别法，熟悉国际诉讼和仲裁的基本程序，具有熟练运用的专业知识、外语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能够胜任涉外相关法律业务和工作。法学院校要通过采取外语教学改革、加强国际交流、跨校强强联合、跨专业修读

课程等改革举措，不断筑牢学生的外语基础，拓宽他们的国际视野，扩大他们在国际政治、国际贸易等相关领域的知识储备。

坚持推进法学院校与实务部门之间的协同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法学院校要邀请来自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教材教辅编写、专业课堂教学，同步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最新经验和生动案例带进校园、带进课堂。法治工作部门也要相应地为法学院校提供更多的实践教学资源，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实训机会，深度融合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有机衔接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

同时，法学院校也要鼓励师生走出校园，到法治实践的一线接受熏陶和锻炼。建立健全教师到法治工作部门挂职交流制度，拓宽挂职交流渠道，从而更好地将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结合起来。建立高质量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实现法学实践教学与知识教学同步，与社会发展、社会需求同步，与法治前沿、法治实践、法治建设同步。

只要我们矢志不渝、久久为功，不断总结法治人才培养经验，持续优化培养环节，互联互通育人资源，我们一定能够培养出更多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扎实法学根基的复合型法治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人才保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